

刘云波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本人刘云波，是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三路1号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环保负责人。因在2025年09月15日镇生态环保局执法检查中，发现存在“未完成自主验收，但已投入生产使用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我作为公司环保负责人对此次违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，此次未批先建违法行为，源于我自身环保法律意识淡薄，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定程序认识不足，抱有侥幸心理仓促开工。此违反了生态环境准入底线，存在废气污染隐患。对此，我深感愧疚与自责，郑重向社会公众、周边居民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致以最诚恳的道歉！

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，我立即停止该项目所有生产活动，第一时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目前已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，并按程序提交审批。同时后续应主动参加生产环境局组织的企业环保合规专题培训，系统学习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、环保设施建设等法规政策，深刻反思自身错误。

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但本人仍然深感愧疚与自责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前，绝不擅自恢复建设或生产；未通过环保验收合格，绝不正式投入运营；

二、建立个人环保学习台账，每月至少学习 1 次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，主动关注环保部门的合规指引，提升自身环保意识；

三、在环评审批及后续整改过程中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指导，如实提供公司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资料，确保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；

四、今后若计划扩大生产规模或新增生产项目，将提前 3 个月咨询生态环境部门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环评及相关手续，做到合法合规经营

我将以此次违法事件为警示，切实履行个人环保主体责任，坚决摒弃侥幸心理，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道歉人： 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